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周中胜 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本人全部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分红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9、关于与东联环保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与东联环保拟签订《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独立意见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积极履行好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及办公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周中胜

年 月 日